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 行 规 则



七、双方承诺

监理期限：回施工工期。

六、期限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487000.00 元）

五、签约金额

372328197502241817，注册号：4403179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董新林，身份证号码：

四、总监理工程师

5.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技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關服務建议书(适

程)；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词语界定

25000794.26(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贰仟伍佰万零柒仟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元)：

方米、生态护岸 483 米、生态湿地 5724 平方米。

调河道范围内进行水生态修复，其中建设生态缓冲带 124317.7 平

3. 工程规模：清新区罗洋镇下古里潭村至下廿里铺镇管田村清

2. 工程地点：清新区罗洋镇下古里潭村至下廿里铺镇管田村

1. 工程名称：佛山市清新区清润河流域水生态保修复项目监理

一、工程概况

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监理人(乙方)：陕西绿洲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开户银行: 农行清河支行	的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6035501040007516	26-030101040008518	0912-5221531	/
支行业务部							

- A.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委托人办公室。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B. 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 1.1.1 定义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理服务。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协调，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方面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此协议书中载明的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此协议书中载明的金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计交底会议；

(2) 集思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认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 监理人的义务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用子非招标工程)。

(5) 技术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4)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工程)；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

(1) 协议书；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

1.2 解释

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性实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

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年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的形式。

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监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早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主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

2.4 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诉讼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3 项目监理机构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4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5 项目监理机构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5.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5.2 项目监理机构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5.3 项目监理机构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5.4 项目监理机构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5.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
同。

- 3. 契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 3.1.1 契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1.2 契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监理人及时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1.3 契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向监理人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 3.2.1 契托人应在承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设备、材料、设备的清单提交契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契托人应及时间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供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 3.3.1 契托人应按照附录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2 契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筑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职责，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3 契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4 契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等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责任。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费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责任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4 双方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1 支付货币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监理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5.4.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1 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非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间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间通知委托人。附加的工作酬金为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时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规定、标准颁布或修改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核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8天。
- 6.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时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规定、标准颁布或修改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核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的书面意见时，监理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履行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
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
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公司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6.3.2 在本公司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1 在本合同期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好本项目相关工作。

6.3 計算與解釋

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费用

约定。

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

8.3 咨询费用

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8.2 检测费用

付。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

8.1 外出考察费用

8. 其他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7.3 仲裁或诉讼

。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
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
解。

7.2 调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1 协商

7. 协议解决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终止

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

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

述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委托人之日起，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委托人之日起，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委托人之日起，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委托人之日起，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委托人之日起，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的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秘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秘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

3. 委托人义务

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给委托人无偿提供的
委托人所有。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最新版相关要求；2.该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要求。

报告书)、时间和份数：符合：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书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
项报告)、

2.5 提交报告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 万元内的变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 履行职责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同意。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2 相关服务你报包括：《施工合同》。

性条款、设计文件等。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强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你报

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监理人义务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回通用条件。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解释

1. 定义与解释

2、支付时监理人需提供合国家行政机关报审规定的等级发票，开
具局后支付。
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政府款项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闻
注：1、各阶段支付如遇市政府年维修费用清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
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政府款项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闻

支付次数 (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后	第一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本合同金额 4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本合同金额 80%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决算结束 本合同金额 10%
--------------	--------------	---------------	---------------------------------	---------------------------------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2 支付酬金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L，汇率为：L。

5.1 支付货币

付天数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筑安装工程费)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

定的事实给予书面答复。

- 具发票所露税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6.1 生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间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售后服务准备工作的准备工时×正常工作酬金×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总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核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正常工作酬金=售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时×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宿勤费用
委托人应在宿勤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宿勤费用。
8.4 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工作要求	数量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非监理因素致使工程质量增加或工期延长，则相应增加监理费；

9. 小兒藥

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

8.8 著作权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_____
。 _____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6 保函

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1	开工前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1	开工前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注：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由委托人协助解决，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